四川分时电价政策调整历程

姓名：孟翔

1. 早期阶段

分时电价机制建立：1992年四川省首次引入工商业分时电价，通过峰谷时段划分引导用户错峰用电，缓解电力供应压力。

政策目标：初期以保障电网稳定运行为主，时段划分相对固定，未充分反映季节性负荷差异。

1. 2021年政策深化：代理购电与分时协同

代理购电机制落地：发布《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544号），明确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购电模式，并首次将居民农业用电损益分摊至工商业用户。

分时电价优化：配套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499号），细化峰谷浮动比例（峰段1.6倍、谷段0.4倍），强化价格信号对负荷调节的作用，奠定分时电价浮动基础。

1. 2023年调整：季节性时段细化

分时时段动态化：2023年4月发布《关于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规〔2023〕186号），首次按季节划分峰平谷时段，引入夏季（7月、8月）、冬季（12月、1月）尖峰电价机制。

1. 2025年调整：灵活性与区域差异化

2025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185号），自5月1日起实施，核心变化包括

1. 峰谷时段全面重构
2. 夏季（7-9月）：高峰时段增至10小时（11:00-18:00、20:00-23:00），低谷缩至6小时（1:00-7:00）；
3. 春秋季（3-6、10、11月）：低谷时段延长至10小时（22:00-次日8:00），高峰缩至7小时；
4. 冬季时段维持不变（高峰8小时，低谷8小时）；
5. 尖峰电价机制调整
6. 取消冬季尖峰电价，聚焦夏季用电压力；
7. 7-8月尖峰时长延长至3小时。
8. 新增灵活触发机制：其他月份连续3日预报≥35℃时，第三日自动执行尖峰电价